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处罚〔2024〕2-8号

当事人：岳阳金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2****51456K

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花板桥路农科所507号

法定代表人：陈彬彬

有效身份证号码：4306021976****0027

2024年8月14日，我局收到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岳楼市监移函[2024]61号），并附《检验报告》（NO:1032407150023）、《抽样单电子版文书》（XBJ24430602607830300）、《抽样检验告知书》，发现岳阳金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营销售的胡萝卜，经抽样检测，氟虫腈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本局于2024年8月16日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岳市监检鉴结[2024]2-001号）直接送达给当事人。经现场检查，抽检当日购进的胡萝卜已销售完毕。当事人在法定限期内未提出异议，也未申请复检。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为了查明案情，于2024年8月28日，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岳阳金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2****51456K，2023年5月开始，在住所地从事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上述抽检不合格的胡萝卜，是当事人于2024年7月14日从海吉星的王立军蔬菜商行购进，一共购进了10公斤，购进价3.7元/公斤，购进款共计37元，销售价7元/公斤，其中3.4公斤作为抽样样品销售给抽检人员，其余6.6公斤销售给顾客，销售额为70元，共获利33元。当事人在购进上述不合格胡萝卜时，仅记录了产品名称及进货金额，未按照规定查验相关材料。

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在经营的门店张贴了《召回公告》，对抽检不合格的胡萝卜实施了召回措施，截至本案调查终结，未实质召回上述产品，也未收到因食用上述胡萝卜而造成的投诉。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案件移送函》、《案件线索流转单》各1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及本机构对该案的管辖权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5张、现场陪同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对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的现场及当事人签收情况；

证据四：《检验报告》（NO:1032407150023）、《检验结果告知书》（岳市监检鉴结[2024]2-001号）各1份，证明当事

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理由。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销售经抽检不合格的“胡萝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采购、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当事人在采购上述“胡萝卜”时未依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属于采购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应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

人采购、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事实；

证据五：《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告知书》1份、《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抽样单》（XBJ24430602607830300）1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1份、抽检现场照片3张，证明对当事人进行抽检及现场抽检的情况；

证据六：检验检测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抽样人员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抽检机构及抽检人员资质情况；

证据七：询问笔录一份、召回公告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采购、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及采购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相关情况；

证据八：当事人提供的《关于胡萝卜抽检农药残留超标事件说明及整改的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及申请减轻处罚的理由等相关情况。

证据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

以上证据收集的程序和途径合法、真实有效，与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均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发表意见，均未提出异议，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本局于2024年10月3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2024〕2-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当

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采购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

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事发后主动张贴《召回公告》，消除危害后果，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虽未实质召回该产品，但也未收到相关投诉，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货值金额小，违法所得仅33元，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条“违法行为：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裁量基准】1.减轻情形：“初次违法；经营规模小，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超限额度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的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形。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条“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少于5万元罚款。”的规定。

本局经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33元；
3. 罚款人民币5000元，

以上合计罚没款人民币5033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湖南银行（收款人：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90211222*****1995；开户行：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